

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中華民國 94 年 08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0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 93 年 6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611 號令公布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十二條規定，訂定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第二條 本規定設立之目的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- 第三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定期檢視校園整體空間規劃與設施使用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- 第四條 本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。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。
- 第五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  
本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，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  
本校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應積極維護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第六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
- 第七條 本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，並由全人教育中心通識教育組規劃及開設相關課程。專科部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。
- 第八條 本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- 第九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  
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。
- 第十條 本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，以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若委員有涉入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事，應予迴避。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，另訂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，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。
- 第十一條 本校每年應參考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。
-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